

职权编号：C23553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26-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相关方安全责任）；水务 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）

2. 检查模块：安全生产行为

3. 检查项：安全-68 承担安全评价、认证、检测、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、挂靠、出具虚假报告

4. 检查内容：承担安全评价、认证、检测、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、挂靠、出具虚假报告的。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、认证、检测、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、认证、检测、检验结果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。

承担安全评价、认证、检测、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，不得租借资质、挂靠、出具虚假报告。